周至县剧院改造提升项目及施工合同

甲　　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　　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周至县剧院改造提升项目及施工合同

甲　　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　　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 ：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至县剧院改造提升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至县剧院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

3、工程内容：周至县剧院改造提升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变更签证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双方签署进场协议之日起6个月。如因甲方等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期、工期顺延，总工期天数以实际顺延累计为准。除甲方原因外，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过程审计延迟影响关键工序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乙方书面提出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组合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量清单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施工依据：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以双方协商的深化图纸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量与效果图及变更签证单进行施工，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因材料适配、现场条件、施工工艺、安全规范或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调整，最终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效果图、竣工图及深化图纸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量和变更签证单内容为准。

五、过程审计

1、为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及工程价款的支付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程进度相符，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支付引入过程审计机制。过程审计报告将作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过程审计涉及到产品数量及工程量等相关变更，以甲乙双方当时签订的变更签证单为准。

2、审计周期与报告：审计按照施工进度相关节点（或每两周一个节点）进行。审计机构在每次审计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出具过程审计报告，明确已完工程量的审定价格。该过程审计报告一经双方确认，即作为最终审计结果的基础，并具有约束力。所有涉及变更等，甲乙双方与过程审计方应事前充分沟通，本着控制安全质量成本进度公平处理。若因甲方或审计机构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过程审计或出具报告，则相应部分工期顺延至过程审计结果成就。

3、审计效力：存在明显错误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双方及时与过程审计方申明。对潜在产生争议的部分，双方以前述应事前充分沟通，确保过程审计结果为双方均认可的过程审计报告的结论。该报告所载明的“过程审计审定价值”是计算进度款支付额的基准和决算依据。

六、中标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基础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叁分(小写：¥ 13,287,269.43 元 含税价)。最终合同结算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对合同项下内容和变革签证单及过程审计结果为基准计算。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结算资料齐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以过程审计结果为依据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予以书面确认。若任一方对评审报告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书面提出并附具理由和依据，双方应就异议部分重新核对或共同委托另一家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核，并以复核结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为固定单价，该单价不因市场变动及风险等因素调整。后期如产生数量变更，以双方当时签订的变更签证单确认量为准。

3、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深化图纸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量或变更单据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过程审计机构审核出具结论。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25)》及相关费率，对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类似案例甲乙双方配合采购人调研认价机制，经过程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中标价的 20 % ，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玖分（小写：¥2,657,453.89）。乙方收到该款项并同时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施工;

2、进度款：

按本合同项下总工程量进度（含变更），施工进度相关节点（或每两周一个过程审计节点）计算进度，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工程进度报告（或过程审计报告），甲方在报告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

3、竣工付款：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4、质量保证金：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如有）后无息付清。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若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完成，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无异议，甲方应按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支付上述款项。

5、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备注：预付款不单独开票，在进度款中一并合计开具。）

八、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 工程施工阶段验收（初步验收）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深化图纸、效果图在过程审计、监理的基础上，以深化图纸、深化效果图、变更单及相关规范组织阶段验收。

2、到货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主体工程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对到达现场的主体工程设备、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进行开箱清点验收。

（3）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主体工程设备到货验收单》。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在 5 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工程竣工及工程主体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最终验收）

（1）工程竣工、工程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最终验收申请》，并附上完整的竣工资料、操作手册、保修文件等。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应在 5 日内组织双方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性能测试、工程竣工资料核查、运行效果等。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工程质量

保证期自该日起计算。若甲方未按约定组织验收，设备、工程已投入使用3个月仍未组织验收，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九、质量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一、设备保修

1、本合同工程主体设备保修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乙方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行业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

2、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届满后，为确保设备持续正常稳定运行，双方同意在保修期届满前【60】日内，本着诚信原则就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的售后服务协议。

3、设备保修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 48小时之内作出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派售后服务人员在7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果设备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予以更换新设备或者提供代用设备等其他措施，确保甲方正常使用。（节假日照常服务）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乙方提供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地操作使用。

二、工程保修

1、本合同项下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加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为2年。缺陷责任期为1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责任与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支付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在项目竣工最终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若双方对审计结果存在争议且当期达不成一致，可就争议部分保留，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后期协商解决，无争议部分审计报告正常出具结算，并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设备及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需承担乙方停工期间的合理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以造成该部分损失的价值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进行赔偿，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3%。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及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以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于2026年 3 月 27 日在文旅局签订。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甲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45号

电　话：029-87119500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西安宏源视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66号宏源大厦

电　话：029-88319888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　号：7252610182600050666